

2023年德化县财政局文件批办传阅单（县内）

收文顺序号	1099		
文件文号	德政〔2023〕149号		
文件名称	德化县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批准2023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情况的议案		
主办股室	预算股（政府债务中心）		
协办股室			
拟办意见	呈陈局长阅。送吴副局长、陈副局长 2023.10.26		
领导批办			
阅件人	月 日	阅件人	月 日
陈 华	10.27.		
吴 华	10.26		
处理结果			

德化县人民政府文件

德政〔2023〕149号

德化县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批准2023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情况的议案

人大常委会: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第一批新增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闽财债管〔2023〕8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第二批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闽财债管〔2023〕1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情况,提出2023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情况,现提交审议。

一、2022年政府债务余额及限额情况

至2022年12月,全县政府债务余额844532万元(一般债务323405万元、专项债务521127万元),低于省财政厅核定我县债

务限额 1064705 万元（一般债务 430100 万元、专项债务 634605 万元）。

二、2023 年政府债务余额及限额情况

（一）2023 年政府债务余额

预计至 2023 年 12 月，全县政府债务余额 986774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340292 万元、专项债务 646482 万元（由于外债利率问题，具体数据以决算为准），政府举债规模适度，债务风险可控。

（二）省财政厅核定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省财政厅核定我县 2022 年债务限额 1064705 万元，加上 2023 年新增债务限额 166453 万元（一般债务 16953 万元、专项债务 149500 万元），2023 年债务总限额 1231158 万元（一般债务 447053 万元、专项债务 784105 万元），具体限额以省财政厅下达的核定文件为准。

（三）2023 年新增债务限额使用安排计划

1. 拟安排一般债券资金支出 16953 万元，其中：中小学义务教育学校基础设施及教学楼建设项目（德化五中、鹏祥小学等）13953 万元、省道干线联二线德化半林（莆田界）至盖德路段项目（龙门滩至碗坑段）1500 万元、省道干线联二线德化半林（莆田界）至盖德路段项目（土坂路段）1500 万元。

2. 拟安排专项债券资金支出 149500 万元，其中：政永高速德化段项目 60000 万元、大坂产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35000 万元、德化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18000 万元、德化县城水环

境综合治理项目 12000 万元、蕉溪旅游基础设施项目 10000 万元、中医院综合楼项目 5000 万元、世科棚户区改造项目（泮山书苑、水岸林邸）4000 万元、城东三期标准化厂房项目 4000 万元、福建省德化职业技术学校二期控规用地建设项目 1500 万元。

三、政府债务管理主要工作情况

一是履行法定限额管理责任。严格遵守法定程序，在省级核定的新增债务限额举借债务，及时将债务收支纳入预算管理，在下达的限额内提出我县新增债务限额使用方案，严格将新增债务限额用于上级审定的债券项目，按程序提交县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后，报省财政厅备案。

二是遵照支持领域安排债券资金。根据“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坚持一般债券用于没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建设，专项债券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建设的原则，根据轻重缓急原则，将债券资金优先用于教育、乡村振兴、公路运输、医疗卫生和社会事业等民生重点领域支出。

三是加快新增债券资金使用进度。落实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管理责任，在符合债券资金管理规定的情况下，简化资金拨付程序，继续实行“周统计、月通报”机制，严禁“以拨代支”“一拨了之”等行为，全面压实行业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责任，防止资金沉淀或闲置，推动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

四是强化债券资金全链条监管。强化“借、用、管、还”全流程管理，将债券收支全面纳入预算管理一体化范围，全生命周

期掌握债券资金使用、项目建设进度、运营管理情况等，加强债券资金监管和绩效评价，切实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

请予审议。

- 附件：1.《福建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一批新增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闽财债管〔2023〕8 号）
- 2.《福建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二批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闽财债管〔2023〕14 号）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财政厅文件

闽财债管〔2023〕8号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一批 新增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

德化县财政局：

经省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下达你市、县（区）2023 年第一批新增政府债务限额（详见附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要严格在核定的限额内举借债务，及时将债务收支纳入预算管理，由同级政府报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妥善做好债券发行前期准备工作，确保全省债券顺利发行。

二、新增一般债务限额安排用于没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资本支出。

三、各地要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严格将新增专项债务限额用于经省政府审定的专项债券项目。

四、按照《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债管〔2021〕50号）要求，请各级财政部门加强专项债券项目绩效目标审核，将审核后的绩效目标与专项债券资金同步批复下达。

五、各地要强化专项债券资金“借、用、管、还”穿透式监测，建立健全专项债券项目管理机制，加强专项债券投后管理，在依法合规前提下，做好新增债券资金拨付安排，严禁“以拨代支”“一拨了之”等行为，全面压实行业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责任，督促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加快债券资金支出进度，防止资金沉淀或闲置，严禁挪用债券资金，加快项目实施，推动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发挥拉动有效投资的积极作用。对债券发行前通过先行调度库款垫付的资金，债券发行后要及时回补库款。同时，按照推进政务公开有关要求，做好债务信息公开工作。

附件：2023年第一批新增政府债务限额情况表（总表不发）



信息公开类型：不予公开

抄送：财政部福建监管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3月16日印发

附件

2023年第一批新增政府债务限额情况表（总表不发）

单位:万元

市	县	新增政府 债务限额	其中：一般 债务限额	其中：专项债务限额	
					资本金
泉州市	德化县	131661	13661	118000	83093

福建省财政厅文件

闽财债管〔2023〕14号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二批新增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

德化县财政局：

经省政府同意并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现下达你市、县（区）2023 年第二批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详见附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要严格在核定的限额内举借债务，及时将债务收支纳入预算管理，由同级政府报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妥善做好新增债券发行前期准备工作，抓紧报送债券发行材料，确保全省债券顺利发行。

二、一般债券优先用于支持乡村振兴、污染防治、小水库除险加固等没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建设。外债转贷要按照批准的外债转贷规定用途使用。专项债券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安排用于经省政府审定的专项债券项目。

三、按照《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债管〔2021〕50号）要求，请各级财政部门加强专项债券项目绩效目标审核，将审核后的绩效目标与专项债券资金同步批复下达。

四、各地要持续加强专项债券“借、用、管、还”全流程管理，督促项目主管部门尤其是项目单位加快项目建设进度，推动债券资金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发挥拉动有效投资的积极作用，严禁债券资金“以拨代支”、“一拨了之”等行为，切实防范风险。对债券发行前通过先行调度库款垫付的资金，债券发行后要及时回补库款。要压实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责任，加强完善项目建设和运营全周期、全过程监督管理机制，将专项债券收支全面纳入预算管理一体化范围，全生命周期掌握债券资金使用、项目建设进度、运营管理情况等。各地要健全完善专项债券偿还机制，强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核算和集中归集管理，保障专项债券偿还资金来源。同时，按照推进政务公开有关要求，做好债务信息公开工作。

附件：2023 年第二批新增政府债务限额情况表（总表不发）



附件

2023年第二批新增政府债务限额情况表（总表不发）

单位:万元

市	县	合计	一般债务限额		专项债务限额	
				其中：外 债		其中：资 本金
泉州市	德化县	34792	3292	0	31500	0

